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職業  
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 
案」等 21 案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  
報告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5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審議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## 壹、背景

勞動部為積極預防職業災害，督促各層級落實職安衛管理，又因應社會發生數起職場霸凌事件，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。

涉及本部為修正條文第 22 條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，應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或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，辦理健康管理、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。

## 貳、因應作為

一、營造健康勞動力是國家永續發展的核心議題，職場唯有落實推動「健康促進、職業衛生、職業安全」，方能達成職場健康安全目標。本部國民健康署與勞動部持續推動健康職場，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，包含：成人預防保健、癌症篩檢、戒菸、健康體位管理及健康飲食等，本部並倡議將健檢結果上傳，以預防職業病、強化勞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。

二、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1 項，考量實務上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推動除醫護人員外，尚包含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，如心理師、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等，爰將第一項之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修正為應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，以完善職業安全及健康保護事項。

三、查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1 涉本部為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」其中有關「心理健康遭受危害」之構成要件，依該條立法說明第 3 點略以「所稱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，不以需達到實質具體之傷害程度為必要，包括形成明顯敵意或惡劣之工作環境，造成勞工身心壓力，或可能導致勞工罹病或傷害之情形已足，以促使雇主善盡事前之職場霸凌預防責任」，已有明確範圍，爰尊重基於實務考量，將「心理健康遭受危害」構成要件納為「職場霸凌」之定義。

## 參、結語

本部將積極與勞動部持續推動健康職場，鼓勵更多企業加入職場健康促進的推動行列，積極創造健康、安全的工作環境，營造健康勞動力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